

市政會議討論案

地政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三一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機關名稱，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並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準此，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附表申請書所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更名前機關名稱用語，自應配合修正。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辦法附表申請書「受理機關」乙欄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用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五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u>填具申請書並</u>繳交規費（如附表）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p> <p>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p>	<p>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繳交規費<u>並填具申請書</u>（如附表）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p> <p>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p>	<p>一、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三一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機關名稱，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並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爰配合將第一項及附表申請書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用語，均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現行版本)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規 費	新台幣 元
收件字號		收據字號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申請書

受 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申 請 項 目 請就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複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目標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				
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圖幅號碼	份數	幅(張)數
合 計						
申 請 人		電 話		簽 章		
通 訊 處						
辦理經過	收 件	收 費	繪 製	領 件	歸 檔	
承辦人員						

附表(修正後版本)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規 費	新 <u>臺</u> 幣	元
收件字號		收據字號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申請書

受 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 <u>局</u> 土地開發總隊				
申 請 項 目 請就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複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目標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				
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圖幅號碼	份數	幅(張)數
合 計						
申 請 人		電 話			簽 章	
通 訊 處						
辦理經過	收 件	收 費	繪 製	領 件	歸 檔	
承辦人員						